

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鲁爱卫发〔2022〕2号

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爱卫会，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和全省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关于“强化创新、寻求突破”的会议精神，推动全省爱国卫生工作创新深入开展，省爱卫会确定在全省部署开展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行动，现将《山东省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推动全省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创新提升推进机制、信息化治理等工作，确定在全省开展“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到 2022 年底，全省爱国卫生工作推进机制、治理方式、宣传动员、人员素质等实现创新提升，爱国卫生运动在全省蓬勃开展。

——工作推进更加顺畅。各级爱卫会、爱卫办工作机构健全，部门职责明确，工作体制机制固化。

——队伍素质更加过硬。爱卫工作人员及专家队伍学习交流的平台健全完善，学术交流、科研、培训经常，管理规范。

——全域创卫更加深入。评审细则完善，评审方式智能，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卫生城镇数量和质量实现新突破。

——治理方式更加智能。爱国卫生信息系统开发运用科学有效，工作开展和资料管理实现数字化，群众监督渠道顺畅。

——宣传动员更加有效。线上线下相结合，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常态化社会动员，群众参与度和接受度高。

——工作成效更加明显。全省国家卫生城市（含进入评审程

序的)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县、乡镇(含进入评审程序的)比例分别超过80%和40%,各市省级卫生村比例超过60%;各市建成各类健康细胞200个;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过26.5%。

二、重点任务

(一) 爱国卫生工作推进机制创新提升行动。

1. 健全统筹协调的法制保障机制。根据全国爱卫会《爱国卫生条例》立法进程,适时修订我省《爱国卫生条例》,进一步明确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的内容、目标和保障措施,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法律保障。(责任单位:省爱卫办,完成时限:长期)

2. 健全卫生创建长效管理机制。修订《关于承接做好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创新卫生城镇评审办法,优化评审程序,丰富评审内容,提高评审效率,将推动落实重点工作、强化宣传等纳入评审范围,督促各级抓好爱国卫生日常工作开展。(责任单位:省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

3. 健全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共管机制。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省爱卫办推动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出台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工作措施,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对重点行业(场所)监管。(责任单位: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6月底前)各级爱卫办强化属地化管理,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对行业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每半年向本级爱卫办报送1次工作情况,各级爱卫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和1次办公室主任会议。(责任单位:各级爱卫办、各级爱卫会成员

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二)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创新提升行动。

4.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培训体系。依托各级爱卫办和技术支撑机构，构建跨行业多专业各层级综合培训体系。发挥技术支撑机构专业优势，制定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培训，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爱国卫生工作队伍。(责任单位：各级爱卫办、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5.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测评制度。每年组织对各级爱卫工作人员进行 1 次考试测评，依据日常培训、测评以及评审任务完成质量获得相应积分，实行末位淘汰，不断提高人员整体能力素质。

(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三) 爱国卫生政策研究创新提升行动。

6. 搭建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平台。省、市爱卫办分别在卫生健康委官网设置爱国卫生工作专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6 月底前) 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活动开展等工作信息，加强工作交流，各市每月向省爱卫办投稿数量不少于 5 篇，每年在本级官网发布信息不少于 120 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 每年组织 1 次爱国卫生座谈交流活动，研究探讨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新思路、新方式、新方法，鼓励各级爱国卫生工作参与者从实践中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提出可操作性的政策，强化对各地爱国卫

生政策的指导。(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0月底前)设立“每月一讲”宣讲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省内专家为主,各市轮流交流工作经验和学习心得。(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7.搭建爱国卫生学术研究平台。设立爱国卫生学术沙龙,每年召开1次学术交流会议,开展1次学术论文评选活动,推进爱国卫生的政策研究,提高爱国卫生工作理论水平。(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0月底前)

8.搭建爱国卫生政策实践平台。鼓励各市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结合健康山东行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探索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模式、拓展工作内容,推动形成新成果、新经验、新政策,原则上每个市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对于有条件的设区市也可以整市开展试点工作。对各地取得的积极成果,将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全省爱卫系统进行学习观摩。(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四)爱国卫生信息化治理方式创新提升行动。

9.开发省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将卫生城镇申报、评审、复审、日常工作、专家管理等内容纳入信息系统,进行分级统一管理,各卫生城镇、卫生村本底资料实现数字化管理。做好与国家管理系统的衔接,加强对信息系统的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省

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

10. 实现网络地图信息化管理。省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包含全省建成区大网格地图、乡镇网格地图以及各网格责任单位、负责领导、责任人、联络员等各项信息和点位信息，实现定点导航功能，通过责任到点、到人，实现对所有场所的精准、实时管理。(责任单位：省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

11. 建立群众参与监督平台。将“爱卫随手拍”融入省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制定推广和激励办法，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实现“信息随手点、问题随手报、效果随时看”的实时监督模式，将工作情况引入年底及全域创卫考核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省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各市每月“爱卫随手拍”问题接收处理数量不低于800条。

(五) 卫生城镇创建创新提升行动。

12. 创新评审方式。完善千分制标准，采取集中评审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省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对照新标准，组织对原2021-2023年命名周期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的地区和原2020-2022年命名周期申报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的地区进行现场评估，已完成评审程序的乡镇(县城)，由所在设区市按照新标准进行复核。(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3. 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在卫生城镇评审复审中发现的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治理、农贸市场管理、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的短

板弱项，各卫生城镇梳理重点任务清单报省爱卫办备案，强化跟踪问效，倒逼问题整改销号，有步骤、有计划进行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省爱卫办、各市爱卫办，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4. 固化日常监管。各卫生城镇制定印发长效管理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各市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省、市爱卫办每季度组织专家，利用省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对已命名和完成评审程序的国家 and 省级卫生城镇进行2轮抽查，及时通报抽查情况，视情组织约谈。（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爱国卫生与健康山东建设融合推进创新提升行动。

15. 促进工作机制深度融合。各市、县（市、区）要整合本级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和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办公室职能，实现合署办公，配备专兼职人员，落实工作力量，在健康山东行动年度考核和健康山东专项督查等工作中设立爱国卫生工作内容。（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 促进工作内容深度融合。统筹落实健康城镇建设、卫生城镇创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公共场所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等任务。各级爱卫办要把卫生城镇创建作为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乡镇的必要条件。（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7. 促进效果评价深度融合。制定健康细胞建设管理办法，制订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

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和动态评价标准，引导和规范各地健康细胞建设，筑牢健康山东建设的微观基础。（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七）爱国卫生动员宣传方式创新提升行动。

18. 开展爱国卫生全民答题活动。建立完善爱国卫生知识资料库和问题库，开展1次全民有奖答题，提高群众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责任单位：省爱卫办，完成时限：全年）

19. 开展爱国卫生现场宣传活动。以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为契机，开展广场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视频，组织专家宣传卫生知识，解答群众疑惑，普及科学实用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5月底前）

2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纪念活动。梳理爱国卫生运动70年来的工作和成效，举办纪念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新闻发布会及成就展，开展爱国卫生典型事迹推荐和征文活动。组织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彰活动。（责任单位：省爱卫办、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对提升年活动的保障力度，在人员、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各市爱卫会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形成部门合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官方公众号、微信、微博、抖音等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好群众反映的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爱卫办要及时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挖掘并向省爱卫办推荐活动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省爱卫办将择优转发供各级参考学习。

